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50，在重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竹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18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组织机构调整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与优化工作报告》等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聘孟祥云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孟祥云女士（简历附后）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关闭重庆钢铁北京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机构设置，董事会批准撤销北京分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建材销售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孟祥云女士简历

孟祥云女士：1974年11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十期（在读）；高级会计师。孟女士曾任德豪国际（BDO）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德国子公司 Durkopp Adler 财务负责人。2009年起孟女士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起担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孟女士熟悉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架构设计，精通大型企业集团的各项财务管控和运作模式，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财务信息化体系设计、财务队伍建设、投资管理及财务政策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控。

孟女士1996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1999年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管理学硕士研究生。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聘孟祥云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1.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孟祥云女士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我们同意聘孟祥云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郑玉春

2018年8月16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40，在重庆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玉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其中殷栋监事因公出差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